

# 烟台市城市管理局

---

## 关于印发《烟台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市级供水企业：

2022年3月11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烟台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实施方案》，为抓好贯彻落实，我局牵头制定了《烟台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烟台市城区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平稳有序地完成在建及现有二次供水设施的移交和接管工作，提高供水水质和服务质量，保障供水安全，根据《烟台市城市供水条例》、《烟台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前市区已投入使用和在建的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自然村平房及规划 3 年内拆迁的小区不在本次改造移交范围。

**第三条** 移交工作将遵循“政府主导、业主自愿、统筹推进、分步实施、保障安全”的总体原则。供水企业按照政府改造计划负责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工程。

**第四条** 在新建二次供水建设资金未统一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并专款专用的情况下，仍按原有投资、建设模式进行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由公共供水单位负责施工并验收合格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按本办法实施移交。

**第五条** 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和移交，须经过

业主大会按议事规则通过后，方可向供水企业申请改造和移交事宜。

**第六条** 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公共供水单位实施。

**第七条**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由市政府落实各级财政统筹解决，资金及时到位，按改造施工进度拨付。

**第八条** 实施二次供水改造过程中，开发商、物业公司及社区居委等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供水企业，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实施；供水企业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第九条** 二次供水的建设、改造应严格按国家、地方有关供水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组织设计及施工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第十条** 经供水企业验收合格的二次供水设施，在水价调整到位，能够完全涵盖二次供水运行和维护管理成本的情况下，且完全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办法实施移交。

在水价未完全涵盖二次供水运行和维护管理成本的情况下，运行、维护管理费用按照补偿成本的原则，由价格管理部门制定补充收费的具体政策。以上条件具备后，可按本办法实施移交。

**第十一条** 已投入使用、需移交供水企业管理的二次供

水设施，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设总表供水的居民住宅（不含单身公寓、商业地产）。

（二）设备、管网等相关竣工图纸和资料齐全（含隐蔽工程）。

（三）能够提供符合二次供水改造配置要求的泵房。

**第十二条** 移交前因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管理引发的债权、债务、纠纷，以及各种账目、合同、协议，不随二次供水设施的移交而转移（交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原设施管理单位或产权人应当将以前的历史遗留问题（包括欠缴水费、电费等）全部处理完结。二次供水设施的原有管理人员由原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安置。

**第十三条**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移交程序：

（一）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推进辖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工作，做好宣传发动。及时解决各种矛盾纠纷，保障改造移交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年度改造移交计划，报市城管局综合确定。

（二）对列入年度计划的小区，小区业委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就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征求全体业主意见，经业主大会通过后与供水企业协商改造和移交事宜。

（三）业主大会通过后，小区业委会或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向供水企业提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申请，并按要求

提供所需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向业主收取一户一表改造费用交付供水企业；负责与供水企业签订《二次供水设施（含一户一表、计量出户）改造协议》、《二次供水设施产权移交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协议生效后，在住宅小区内予以公告。

（四）尚未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的小区，暂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移交相应职责。建设单位已歇业或破产等原因不存在的，由所在社区居委会代行相应职责。

（五）在建工程由建设单位向供水企业提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移交申请，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签订改造和移交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移交前，供水设施的维修、管理服务仍由业主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移交后，供水计量表及表前的供水设施维修管理由供水企业全面负责，计量表后的供水设施由用户自行负责。供水企业管水到户表，按表计量收费。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各市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和管理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